附件四

**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退費事由 | 申請退費時間 | 申請退費手續 | 退費金額 |
| 溢繳 | 1.重複繳費 | 須於繳費日起五年內提出申請 | 檢附：1.退費申請書2.繳費證明 |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，退還其餘費用 |
| 2.溢繳費用 |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，退還其餘費用 |
| 因故無法參加測驗 | 3.應考人具下列事由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測驗：(1)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(2)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(3)兵役徵集或點閱（教育）召集 | 測驗前後十天內 | 檢附：1.退費申請書2.准考證3.證明文件：(1)天然災害里長證明(2)交通中斷、停駛或遲延35分鐘以上相關證明(3)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|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，退還其餘費用 |
| 4.應考人自行撤回 | 報名截止前三日內 | 檢附：退費申請書 |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後，退還其餘費用 |
| 5.應考人具下列事由，致全程無法參加測驗：(1)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(2)本人訂(結)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(3)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，並經本局審核認可 | 測驗前後十天內 | 檢附：1.退費申請書2.准考證3.證明文件：(1)傷病住院或分娩診斷證明書(2)喜帖、訃聞(3)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| 退還半額報名費 |
| 6.測驗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測驗 | 測驗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| 檢附：1.退費申請書2.准考證 | 全額退費 |
| 備註：一、由訓練機構計算退費人次並掛號或臨櫃向航政機關申請辦理退費。二、一併檢附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。三、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：包括收費手續費、退費手續費及匯費，以退費人次為計算單位。 |

**交通部航港局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測驗報名費退費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** |  年 月 日 | **退費項目** | □ 筆試測驗□ 實作測驗 |
| **申請退費事由** | **應扣除費用** | **申請退費金額** |
| 1.□重複繳費。 |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| 元 |
| 2.□溢繳費用，金額新臺幣 元。 |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| 元 |
| 3.□遇天然災害經證明為受災戶，或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三十五分鐘以上，或兵役徵集或點閱（教育）召集，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。 |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| 元 |
| 4.□撤回報名(報名截止前三日內)。 | 扣除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新臺幣六十元 | 元 |
| 5.□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；本人訂(結)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；或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，並經本局審核認可；致全程無法參加考試。 | 退還半額費用 | 元 |
| 6.□測驗延期致無法參加測驗。 | 全額退費 | 元 |
| 檢附資料 | □繳費證明　□測驗准考證　□相關證明文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□退費申請人名冊 |
| 應考人(批次辦理無須填寫)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【審核欄】 |
| 審核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檢附資料 |  □核對無誤。 □資料不齊，需補件： 。 |
| 審核結果 |  □符合退費規定。 □不符合退費規定。 |
| 退費金額 |  □同申請金額。 □可退費金額 元。 |
| 承辦單位 | 承辦人 |  | 科長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備註：一、因退費而產生之行政費用：包括收費手續費、退費手續費及匯費。二、一併檢附訓練機構金融往來帳戶之影本。三、本申請單得採批次方式辦理， 請檢附欲退費申請人名冊。 |